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信息通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4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1〕13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信息通信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号）精神，各省和副省级城市（含计划单列市）2022年起执行新修订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有效期三年）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为使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做到全面覆盖、集中统一、应统尽统，经研究，从2022年起推行全省相关企业向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网上直报。现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即督促属地相关企业认真落实登录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平台注册报送数据。同时，确定一名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负责专员，并填报信息表(附件2)。

二、全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之规定，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网报统计调查所需的数据材料，不得迟报、拒报。企业单位是否积极参与统计，将与政府相关支持政策挂钩。

三、为推动2022年度全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展开，根据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有往年局部区域持续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和经验，特授权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在全省协调组织实施这一工作。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须认真执行新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对企业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审核分析、按时上报有关材料等事宜。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企业统计数据的安全保密。

- 附件：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送数据有关事项
2.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专员信息表



附件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送数据有关事项

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月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统计实施机构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二、统计对象

在陕西省注册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三、统计范围

1.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3. 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

4. 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具有嵌入式软件业务的制造业企业。

四、调查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五、报送方式

实行网上报送，网址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https://ucenter.miit.gov.cn/login.jsp>）。其中年报，请各企业于每年3月15日前登陆填报。月报，请各企业于每月15日前登陆填报（每年一月份免报月报）。

六、报送要求

1. 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进行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报表内容。

2. 要严格审核每张表中数据的逻辑关系，如有逻辑关系不符的，必须在上报时予以文字说明。

3. 年月报统计数据须做到准确衔接，保证数据口径一致。

4. 填报中，财务指标数字出现负数时，一律以加填负数符“-”号表示；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有空缺，如确实无可填写，一律以填“0”表示。

5. 经济指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6. 报表不得虚报、瞒报，须严格审核，经企业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报出。

联系人：王 晨 电 话：029-87669418

李 良 电 话：029-88356535

附件 2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专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所在处（科）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处（科）室		办公室		
	职 务		手 机		

- 注意：1. 盖章纸质版请通过 029 - 63915477 传真报送；
2. 电子版请报送电子邮箱 lil@xdz.gov.cn；
3. 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